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633)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3~15 樓
電 話：02-8789-2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5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5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	~ 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310 號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合約修改利益

事項說明

借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銀行長期借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後於民國 112 年 12 月簽訂第六次增修契約，調降原依照授信期間逐年提高之加碼利率，並約定加碼利率將依年度稅前淨利率調整，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合約修改利益新台幣 6,832,216 仟元。該利益金額重大且計算時需仰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所編製之中長期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合約修改利益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對於合約修改利益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簽訂增修契約及編製中長期財務預測之內部控制。
2. 取得聯合授信契約及歷次增修契約，辨認合約修改前後之權利義務。
3. 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中長期財務預測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並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
4. 檢查並重新計算合約修改利益，以驗證合約修改利益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前期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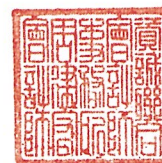
于智帆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1 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569,018	4	\$ 16,558,946	4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二)	94,908	-	7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六(十五)	509,512	-	413,9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三)	28,217	-	180,600	-
130X	存貨	六(三)	2,651,680	1	2,425,99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18,121,004	5	11,496,90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12,975	-	1,060,2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987,314	10	32,136,694	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51,631	-	128,51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447,510	-	405,315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六(七)及七	351,993,627	87	359,479,197	90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六(七)	148,496	-	134,9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三)及六				
		(十七)	7,401,472	2	6,174,44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2,160,013	1	2,079,6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	314,166	-	1,4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716,915	90	368,403,438	92
1XXX	資產總計		\$ 402,704,229	100	\$ 400,540,132	100

(續次頁)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8,099	-	\$ 5,73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及七	21,938,192	6	21,960,820	6
2170	應付帳款	七	237,135	-	403,869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	六(十)及七	973,782	-	426,5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十二)	10,081,258	3	3,418,404	1
2211	應付工程款	七	1,016,403	-	941,5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二十三)	3,092,765	1	-	-
2250	負債準備	六(十一)及七	4,371,701	1	284,7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九)	4,998,68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六)(十二)				
		(十五)及七	1,104,374	-	1,508,6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862,390	12	28,950,383	7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	六(二)	367,963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22,479,136	6	27,473,537	7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199,852,375	50	217,622,140	54
2550	負債準備	六(十一)及七	10,000,000	2	3,149,335	1
2580	租賃負債	六(六)及七	278,006	-	238,113	-
2611	長期應付利息	六(八)	-	-	5,390,517	1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	六(十)及七	49,789,923	12	49,759,974	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十七)	738,136	-	666,0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3,505,539	70	304,299,682	76
2XXX	負債總計		331,367,929	82	333,250,065	83
權益			六(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282,930	14	56,282,93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72,981	-	172,98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90,376	1	4,212,5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90,013	3	6,621,614	2
3XXX	權益總計		71,336,300	18	67,290,067	1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2,704,229	100	\$ 400,540,13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耀宗



經理人：鄭光遠



會計主管：黃智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9,812,023 100	\$ 37,133,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及七	(27,618,817) (55)	(25,890,103) (70)
5900 營業毛利		22,193,206 45	11,243,130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七	(1,661,185) (3)	(1,322,722) (4)
6900 營業利益		20,532,021 42	9,920,408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19,962 1	205,005 1
7510 利息費用	六(八)(十六)及七	(6,815,554) (14)	(6,231,824) (17)
7625 平穩額度(費用)挹注	六(十一)	(11,220,855) (23)	398,767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六)及七	6,822,247 14	(26,7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94,200) (22)	(5,654,783) (15)
7900 稅前淨利		9,737,821 20	4,265,62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913,538) (4)	(496,288) (1)
8200 本期淨利		\$ 7,824,283 16	\$ 3,769,337 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868) -	\$ 11,2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七)	1,774 -	(2,2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094) -	\$ 9,0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17,189 16	\$ 3,778,342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 1.39	\$ 0.6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 1.39	\$ 0.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耀宗



經理人：鄭光遠



會計主管：黃智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u>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3,852,440	\$ 7,469,620	\$ 67,777,97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60,102	(360,102)	-
現金股利-每股 0.758 元	-	-	-	(4,266,246)	(4,266,246)
	-	-	360,102	(4,626,348)	(4,266,246)
本期淨利	-	-	-	3,769,337	3,769,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05	9,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78,342	3,778,34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4,212,542	\$ 6,621,614	\$ 67,290,067
<u>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4,212,542	\$ 6,621,614	\$ 67,290,067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834	(377,834)	-
現金股利-每股 0.67 元	-	-	-	(3,770,956)	(3,770,956)
	-	-	377,834	(4,148,790)	(3,770,956)
本期淨利	-	-	-	7,824,283	7,824,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94)	(7,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17,189	7,817,18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4,590,376	\$ 10,290,013	\$ 71,336,3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耀宗



經理人：鄭光遠



會計主管：黃智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37,821	\$ 4,265,6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0,040	223,028
攤銷費用	13,441,734	13,412,502
利息費用	6,815,554	6,231,824
利息收入	(419,962)	(205,005)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5,640)	39,847
平穩額度費用(挹注)	11,220,855	(398,767)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62,093	179,046
合約修改利益	(6,832,216)	-
其他項目	20,974	25,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避險之金融工具	72	(584)
應收票據及帳款	(95,566)	252,011
存貨	(225,681)	80,001
其他流動資產	50,067	164,5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1)	(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0,740)	(140,111)
其他應付款	644,242	268,275
負債準備	-	(885,959)
其他流動負債	(410,549)	236,9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95	(5,8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78,012	23,582,382
收取之利息	417,285	188,183
支付之利息	(6,423,940)	(6,035,505)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426,563)	(8,049,281)
退還之所得稅	106,641	141,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51,435	9,827,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9,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2,153	-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1,531,233)	-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1,473,33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85,719)	12,705,1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46)	(46,898)
取得無形資產	(6,080,530)	(5,191,424)
處分無形資產	-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875,345)	7,466,9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42,671	(10,92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7,000,0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10,000,000)	(25,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8,690)	(165,6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4,997	93,945
發放現金股利	(3,770,956)	(4,266,2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71,978)	(22,348,9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60	(5,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0,072	(5,060,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58,946	21,619,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69,018	\$ 16,558,9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耀宗

經理人：鄭光遠

會計主管：黃智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5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87 年 7 月 23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依前述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規定，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96 年 3 月 2 日起台北站加入營運服務，104 年 12 月 1 日起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加入營運服務，105 年 7 月 1 日起南港站加入營運服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5 年 10 月 2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5月23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稅務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公司評估上述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24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註 1：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16 之修正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實質權利可將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若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7 日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甲項額度借款部分未清償本金 100 億元，並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於一個月通知管理銀行，惟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本公司追溯適用上述準則之影響數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分別調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9,996,251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 306,614 仟元，並調增銀行長期借款 9,996,251 仟元及長期應付利息 306,614 仟元。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1)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待IASB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202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

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兌換或實際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認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高流動性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主要係鐵路運輸及商品銷售等其他營業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就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應收款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八) 存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備品及銷售之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機器設備 3～7 年；運輸設備 4 年；辦公設備 3～10 年；租賃改良 2～10 年；其他設備 3～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營運特許權資產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取得特許期間向搭乘高速鐵路乘客收費之權利，適用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及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於通車營運日折現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一回饋金，相對負債則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

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自 96 年起算營運特許期計有 61.5 年），應收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視為特許期展期成本，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展期成本。

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係按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 15～61.5 年；房屋及建築 10～61.5 年；機器設備 2～35 年；運輸設備 3～35 年；其他設備 5 年；回饋金 61.5 年；展期成本（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52.75 年（自 104 年 10 月起算剩餘之營運特許期）。

營運特許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並於特許期間攤銷。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2.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2~7 年攤銷。

（十一）營運特許權負債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並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返還地上權可於特許期間分年折減回饋金之價值，報導為營運特許權負債減項（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十二）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使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時，再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亦低於移轉資產之帳面金額，就帳面金額超過使用價值數及移轉資產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數之較低者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係指對已認列負債，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於損益。當被避險項目為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其組成部分）時，該被避險項目於指定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將相應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當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該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八) 收入認列

興建營運合約下所提供之客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乘客提供服務時認列收入，出售車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預收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出售車票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之履約義務。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十九)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二十）借款成本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修改時，應依修改後條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包括任何所支付費用並採用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與原始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比較並判斷是否具重大差異。若不具重大差異，則將原金融負債帳面價值調整為修改後條款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其調整數認列為其他利益或損失。
3.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
4.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舉借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費用。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人才培訓支出等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財務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平穩額度費用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財務平穩機制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餘額分別為 14,371,701 仟元及 3,150,817 仟元，未來實際應給付之平穩額度費用金額，可能因特許期間獲利狀況及特許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合約而有所不同，請參閱附註六、(十一)及九、(一)3. 之說明。

(二)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401,472 仟元及 6,174,444 仟元。

(三)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

本公司考量通車後已累積豐富經驗及發展自主維修能力，透過相關經驗及能力，並評估資產預期使用效益、外在經濟環境變化及維修排程等因素，檢視營運特許權資產部分項目之預期攤銷年限已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本公司為使前述資產之攤銷年限能合理反映未來經濟效益並合理分攤成本，經 112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資產汰換更新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進而決定調整其攤銷年限，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調整營運特許權資產部分項目之攤銷年限。營運特許權資產部分項目之攤銷年限調整，使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之攤

銷費用分別增加 80,889 仟元及 775,111 仟元，並於後續年度累計減少 856,00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9,506	\$ 101,699
銀行活期存款	5,801,174	233,658
銀行定期存款	8,718,000	12,595,866
附賣回債券	2,930,338	3,627,723
	<u>\$ 17,569,018</u>	<u>\$ 16,558,946</u>

(二) 避險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57,121	\$ 72
公允價值避險—日圓活期存款	37,787	—
	<u>\$ 94,908</u>	<u>\$ 72</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256,595	\$ —
公允價值避險—換匯換利合約	111,368	—
	<u>\$ 367,963</u>	<u>\$ —</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確定承諾、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BUY JPY/SELL NTD	113年1月~12月	42,118,773仟日圓
"	"	115年12月	33,392,369仟日圓
"	"	116年12月	11,420,197仟日圓
"	"	117年12月	1,246,385仟日圓
買入換匯換利合約	BUY JPY/SELL NTD	114年12月	17,545,724仟日圓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BUY JPY/SELL USD	112年1月	49,219仟日圓
"	BUY USD/SELL NTD	112年1月	371仟美元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允價值避險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累計損益為 310,842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三)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維修備品	\$ 2,627,997	\$ 2,416,637
商品	23,683	9,362
	<u>\$ 2,651,680</u>	<u>\$ 2,425,999</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82,830 仟元及 596,176 仟元。

(四) 其他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 19,090,984	\$ 12,131,528
附賣回債券	1,170,000	1,426,000
銀行活期存款	12,636	11,615
銀行活期存款－平穩機制 專戶(附註六、(十一))	1,361	1,334
其他履約保證金	6,036	6,026
	<u>\$ 20,281,017</u>	<u>\$ 13,576,503</u>
流 動	\$ 18,121,004	\$ 11,496,900
非 流 動	2,160,013	2,079,603
	<u>\$ 20,281,017</u>	<u>\$ 13,576,503</u>

1.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2. 相關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3. 之說明。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	\$ 404,959	\$ 87	\$ 124,723	\$ 82,133	\$ 283,666	\$ 895,596
增 加	-	30,681	-	4,945	80	18,640	54,346
處 分	-	(29,389)	(43)	(3,039)	-	(310)	(32,781)
轉 列	-	77,057	-	(261)	40,676	8,447	125,91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8</u>	<u>483,308</u>	<u>44</u>	<u>126,368</u>	<u>122,889</u>	<u>310,443</u>	<u>1,043,080</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314,580	87	112,409	81,409	258,597	767,082
折 舊	-	42,029	-	4,601	1,065	9,677	57,372
處 分	-	(29,389)	(43)	(3,039)	-	(310)	(32,781)
轉 列	-	-	-	(224)	-	-	(22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27,220</u>	<u>44</u>	<u>113,747</u>	<u>82,474</u>	<u>267,964</u>	<u>791,449</u>
	<u>\$ 28</u>	<u>\$ 156,088</u>	<u>\$ -</u>	<u>\$ 12,621</u>	<u>\$ 40,415</u>	<u>\$ 42,479</u>	<u>\$ 251,631</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	\$ 355,972	\$ 87	\$ 124,252	\$ 82,133	\$ 273,418	\$ 835,890
增 加	-	41,516	-	3,618	-	1,764	46,898
處 分	-	(8,983)	-	(3,147)	-	(85)	(12,215)
轉 列	-	16,454	-	-	-	8,569	25,02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8	404,959	87	124,723	82,133	283,666	895,596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6,329	87	110,736	80,664	248,912	726,728
折 舊	-	35,187	-	4,820	745	9,842	50,594
處 分	-	(8,983)	-	(3,147)	-	(85)	(12,215)
轉 列	-	2,047	-	-	-	(72)	1,97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14,580	87	112,409	81,409	258,597	767,082
	\$ 28	\$ 90,379	\$ -	\$ 12,314	\$ 724	\$ 25,069	\$ 128,514

(六)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2,823	\$ 496,973	\$ 71,994	\$ 1,260	\$ 1,043,050
增 加	187,489	-	24,488	2,886	214,86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660,312	496,973	96,482	4,146	1,257,913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339,395	245,925	51,575	840	637,735
折 舊	87,132	61,481	23,571	484	172,66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26,527	307,406	75,146	1,324	810,403
	\$ 233,785	\$ 189,567	\$ 21,336	\$ 2,822	\$ 447,510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9,915	\$ 496,973	\$ 71,994	\$ 1,260	\$ 1,040,142
增 加	2,908	-	-	-	2,90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72,823	496,973	71,994	1,260	1,043,050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252,259	184,443	28,179	420	465,301
折 舊	87,136	61,482	23,396	420	172,43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39,395	245,925	51,575	840	637,735
	\$ 133,428	\$ 251,048	\$ 20,419	\$ 420	\$ 405,315

2.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234,900	\$ 134,829
機器設備	184,621	241,874
運輸設備	21,448	20,548
其他設備	2,888	433
	<u>443,857</u>	<u>397,684</u>
減：列為流動部分	(<u>165,851</u>)	(<u>159,571</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78,006</u>	<u>\$ 238,11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38%~1.69%	0.38%~1%
機器設備	0.87%	0.87%
運輸設備	0.68%~1.47%	0.45%~0.73%
其他設備	0.38%~1.69%	0.38%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自 107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租期屆滿後，續簽租賃契約至 115 年 12 月。

本公司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承租停車場經營左營車站停車場業務，租賃期間自 106 年 1 月至 116 年 1 月。

本公司向台灣勤達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自動售票系統訂位主機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自 107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

4.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90</u>	<u>\$ 87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u>	<u>\$ 35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2,152)</u>	<u>(\$ 170,63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使用空間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七)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營運特許權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營運資產	回饋金	展期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9,284,196	\$ 69,972,043	\$ 12,701,819	\$ 3,048,089	\$ 565,006,147	\$ 631,182	\$ 565,637,329
增加	885,828	-	-	5,237,343	6,123,171	38,814	6,161,985
處分	(565,063)	-	-	-	(565,063)	(150)	(565,213)
轉列	3,285,026	-	-	(3,438,617)	(153,591)	22,629	(130,96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82,889,987	69,972,043	12,701,819	4,846,815	570,410,664	692,475	571,103,139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183,750,308	20,030,893	1,745,749	-	205,526,950	496,220	206,023,170
攤銷	12,054,464	1,097,608	240,793	-	13,392,865	47,909	13,440,774
處分	(502,970)	-	-	-	(502,970)	(150)	(503,120)
轉列	192	-	-	-	192	-	19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95,301,994	21,128,501	1,986,542	-	218,417,037	543,979	218,961,016
	\$ 287,587,993	\$ 48,843,542	\$ 10,715,277	\$ 4,846,815	\$ 351,993,627	\$ 148,496	\$ 352,142,123
營運特許權資產							
	營運資產	回饋金	展期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營運資產	回饋金	展期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476,575,681	\$ 69,972,043	\$ 12,701,819	\$ 2,826,901	\$ 562,076,444	\$ 569,309	\$ 562,645,753
增加	1,300,350	-	-	3,842,013	5,142,363	24,254	5,166,617
處分	(2,124,741)	-	-	-	(2,124,741)	(490)	(2,125,231)
轉列	3,532,906	-	-	(3,620,825)	(87,919)	38,109	(49,8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79,284,196	69,972,043	12,701,819	3,048,089	565,006,147	631,182	565,637,329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173,665,854	18,933,286	1,504,956	-	194,104,096	456,196	194,560,292
攤銷	12,032,190	1,097,607	240,793	-	13,370,590	40,514	13,411,104
處分	(1,945,595)	-	-	-	(1,945,595)	(490)	(1,946,085)
轉列	(2,141)	-	-	-	(2,141)	-	(2,14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83,750,308	20,030,893	1,745,749	-	205,526,950	496,220	206,023,170
	\$ 295,533,888	\$ 49,941,150	\$ 10,956,070	\$ 3,048,089	\$ 359,479,197	\$ 134,962	\$ 359,614,159

2. 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營運資產（淨額）</u>		
土地改良物	\$ 151,773,650	\$ 154,998,583
房屋及建築	25,457,554	26,045,381
機器設備	22,117,693	23,397,821
運輸設備	88,230,041	91,077,877
其他設備	9,055	14,226
	<u>\$ 287,587,993</u>	<u>\$ 295,533,888</u>
 未完工程	 <u>\$ 4,846,815</u>	 <u>\$ 3,048,089</u>

3. 利息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906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1847%~2.1859%	-

4. 營運特許權－租賃：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並支付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公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租金差額於當年度繳交。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 1042-0001 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0419-0002 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八) 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狀借款	<u>\$ 48,099</u>	<u>\$ 5,737</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狀借款	0.63%~0.89%	0.63%~0.74%

2.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22,000,000	\$ 22,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1,808)	(39,180)
	<u>\$ 21,938,192</u>	<u>\$ 21,960,820</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於契約期間得循環發行最長 90 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或 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金額	利率	循環發行 契約期間
國際票券	112.11.22~113.2.20	\$ 5,000,000	(\$ 11,138)	\$ 4,988,862	1.59%	110.7.19~115.7.18
兆豐票券	112.11.22~113.2.20	5,000,000	(11,138)	4,988,862	1.59%	110.7.19~115.7.18
中華票券	112.11.22~113.2.20	5,000,000	(11,138)	4,988,862	1.59%	110.7.19~115.7.18
國際票券	112.12.28~113.3.22	2,500,000	(10,147)	2,489,853	1.81%	111.5.3~116.5.2
兆豐票券	112.12.28~113.3.22	2,000,000	(8,117)	1,991,883	1.81%	111.5.3~116.5.2
中華票券	112.12.28~113.3.22	<u>2,500,000</u>	<u>(10,130)</u>	<u>2,489,870</u>	1.80%	111.5.3~116.5.2
		<u>\$ 22,000,000</u>	<u>(\$ 61,808)</u>	<u>\$ 21,938,192</u>		

3. 銀行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聯合授信案借款		
甲1項額度借款：自99年 5月4日至138年5月4日	\$ 91,200,000	\$ 95,400,000
甲2項額度借款：自99年 5月4日至137年5月4日	<u>116,505,117</u>	<u>122,305,117</u>
	207,705,117	217,705,117
減：未攤銷銀行長期借款成本	-	(82,977)
銀行長期借款折價	(7,852,742)	-
	<u>\$ 199,852,375</u>	<u>\$ 217,622,140</u>

(1) 聯合授信案借款

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三方契約），並與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聯合授信契約）。三方契約與聯合授信契約相關之重要約定如下：

A. 聯合授信契約分為甲 1 項、甲 2 項、甲 3 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甲 1 項、甲 2 項、丙項及丁項為借款額度，甲 3 項為公司債保證額度，乙項為履約保證額度。其中，甲 3 項、丙項及丁項已全數清償不得再動用。

- B. 本公司以高鐵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作為該授信契約之擔保（惟高鐵資產毋須設定負擔），擔保價值如有不足，本公司、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應協商處理，如未能於臺灣銀行依約發出協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達成處理之合意，就其不足之金額，視為授信契約本金於等額範圍內提前於前開協商期間屆滿時到期，並應即時清償。前述擔保價值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辦理檢視，惟於乙項授信之未清償授信餘額為零時，擔保價值之檢視機制免予適用。
- C. 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本公司於管理銀行（臺灣銀行）開設資金專戶及備償專戶，專戶之款項得以存款及金融工具之形式提撥。本公司可自由運用資金專戶，備償專戶運用受限制且設質予臺灣銀行，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六、（四）及八。
- D. 聯合授信契約償還方式及授信利率如下：
- a. 償還方式

	還款時間	還款比率	提前清償後之 還款時間	提前清償後之 還款期數 (六個月為一期)
甲1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每期1.5%	117.5.4~129.11.4	第15至40期
	130.5.4~138.11.4	每期2.0%	130.5.4~138.5.4	第41至57期
	139.5.4	每期4.0%		
甲2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每期1.5%	117.11.4~129.11.4	第16至40期
	130.5.4~138.11.4	每期2.0%	130.5.4~137.5.4	第41至55期
	139.5.4	每期4.0%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7 日提前清償 100 億元及支付提前清償之利息差額 306,421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4 日提前清償 250 億元及支付提前清償之利息差額 795,291 仟元。

b. 授信利率

甲 1 項額度借款及甲 2 項額度借款授信利率（名目利率）依參考利率（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按下表所定加碼年利率計息，並另負擔 5%營業稅，由於前述加碼年利率係逐年提高，若發生提前清償借款時，應補足利息差額予銀行團；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之參考利率分別為 1.56%及 1.44%。

授信期間	加碼利率
99.5.4~101.5.3	0.10%
101.5.4~102.5.3	0.20%
102.5.4~103.5.3	0.30%
103.5.4~104.5.3	0.40%
104.5.4~105.5.3	0.50%
105.5.4~106.5.3	0.60%
106.5.4~107.5.3	0.70%
107.5.4~129.5.3	0.92%
129.5.4~138.5.4	1.08%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六次增修契約，依約向銀行團一次性支付依原加碼利率前低後高之利息差額後調降甲 1 項、甲 2 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為 0.45%。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2 日支付 5,766,731 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授信期間各年度，於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予管理銀行後之次一付息日，按下表調整適用之加碼年利率。

稅前淨利率(X)	加碼年利率
$X < 0\%$	0.65%
$0\% \leq X < 10\%$	0.55%
$10\% \leq X$	0.45%

稅前淨利率(X)= 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所列稅前淨利÷營業收入
依合約修改後之預計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調減銀行長期借款帳面價值 7,852,742 仟元(帳列銀行長期借款折價)，另長期應付利息 4,820,454 仟元及未攤銷銀行長期借款成本 74,249 仟元一併沖銷，並認列合約修改利益 6,832,21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E. 聯合授信契約甲 1 項及甲 2 項額度借款繳付利息依聯合授信契約授信利率約定，本公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依約一年以後繳付之利息帳列長期應付利息，銀行長期借款有效利率、應付利息及利息費用彙整如下：

a. 有效利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甲1項額度借款	2.43%	2.34%
甲2項額度借款	2.45%	2.35%

- b. 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含支付聯貸銀行之利息差額，請參閱前項修約相關之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聯合授信案		
甲1項額度借款	\$ 2,911,555	\$ 193,978
甲2項額度借款	3,315,687	248,685
	<u>\$ 6,227,242</u>	<u>\$ 442,663</u>

- c. 長期應付利息（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已沖銷，請參閱前項修約相關之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聯合授信案		
甲1項額度借款	\$ -	\$ 2,546,169
甲2項額度借款	-	2,844,348
	<u>\$ -</u>	<u>\$ 5,390,517</u>

- d.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聯合授信案		
利息費用	<u>\$ 5,158,870</u>	<u>\$ 4,497,536</u>

(2) 無擔保長期借款

本公司分別取得第一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各新台幣 50 億元之授信額度，授信期間皆為 5 年。各授信案項目包括應收遠期國外信用狀款及長期無擔保放款，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前述之授信額度。

(九)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27,500,000	\$ 27,500,000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22,183)	(26,463)
	27,477,817	27,473,537
減：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4,998,681)	-
	<u>\$ 22,479,136</u>	<u>\$ 27,473,537</u>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主要條件如下：

期別	受託機構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08年度第1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8.11.14 ~138.11.14	\$ 8,000,000	1.60%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9年度第1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9.07.01 ~139.07.01	10,500,000	1.30%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0年度第1期-甲券	華南商業銀行	110.07.01 ~113.07.01	4,000,000	0.32%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0年度第1期-乙券	華南商業銀行	110.07.01 ~114.07.01	4,000,000	0.35%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0年度第2期	華南商業銀行	110.08.30 ~113.08.30	1,000,000	0.30%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十)營運特許權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負債	\$ 70,755,143	\$ 69,785,986
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19,991,438)	(19,599,449)
	<u>\$ 50,763,705</u>	<u>\$ 50,186,537</u>
流動	\$ 973,782	\$ 426,563
非流動	<u>49,789,923</u>	<u>49,759,974</u>
	<u>\$ 50,763,705</u>	<u>\$ 50,186,537</u>

營運特許權負債係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須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請參閱附註九、(一)2.之說明，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特許期間並分別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之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及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情形如下：

期間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合計
截至112年底	\$ 21,128,501	\$ 26,209,663	\$ 47,338,164
113年度預計	1,097,608	1,423,634	2,521,242
114年度預計	1,097,608	1,452,107	2,549,715
115年度預計	1,097,608	1,481,149	2,578,757
116至122年度預計	7,683,258	7,461,404	15,144,662
123至157年度預計	<u>37,867,460</u>	<u>-</u>	<u>37,867,460</u>
	<u>\$ 69,972,043</u>	<u>\$ 38,027,957</u>	<u>\$ 108,000,000</u>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本公司以返還之地上權公平鑑價價值 22,613,234 仟元，按比例折減依興建營運合約每 5 年年底本公司應支付交通部之營運特許權（回饋金）負債，預計可折減之總金額計 29,784,855 仟

元，請參閱附註九、(一)2.之說明。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損益情形如下：

期間	其他利益	利息費用減項	合計
截至112年底	\$ 22,613,234	\$ 3,633,970	\$ 26,247,204
113年度預計	-	399,829	399,829
114年度預計	-	407,825	407,825
115年度預計	-	415,982	415,982
116至122年度預計	-	2,314,015	2,314,015
	<u>\$ 22,613,234</u>	<u>\$ 7,171,621</u>	<u>\$ 29,784,855</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實際已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計 19,170,797 仟元（係累積回饋金總額 25,426,563 仟元，扣除返還地上權可折減之回饋金 6,255,766 仟元）。

(十一) 負債準備

1. 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負債</u>		
爭議加班費	\$ -	\$ 283,299
平穩額度費用	4,371,701	1,482
	<u>\$ 4,371,701</u>	<u>\$ 284,781</u>
<u>非流動負債</u>		
平穩額度費用	<u>\$ 10,000,000</u>	<u>\$ 3,149,335</u>

2. 負債準備變動情形

	112年1月1日	增加	減少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負債</u>				
爭議加班費	\$ 283,299	\$ -	(\$ 283,299)	\$ -
平穩額度費用	1,482	4,370,219	-	4,371,701
	<u>\$ 284,781</u>	<u>\$ 4,370,219</u>	<u>(\$ 283,299)</u>	<u>\$ 4,371,701</u>
<u>非流動負債</u>				
平穩額度費用	<u>\$ 3,149,335</u>	<u>\$ 6,850,665</u>	<u>\$ -</u>	<u>\$ 10,000,000</u>
	111年1月1日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負債</u>				
爭議加班費	\$ 283,279	\$ 20	\$ -	\$ 283,299
平穩額度費用	885,994	1,447	(885,959)	1,482
	<u>\$ 1,169,273</u>	<u>\$ 1,467</u>	<u>(\$ 885,959)</u>	<u>\$ 284,781</u>
<u>非流動負債</u>				
平穩額度費用	<u>\$ 3,548,102</u>	<u>\$ -</u>	<u>(\$ 398,767)</u>	<u>\$ 3,149,335</u>

(1) 爭議加班費

本公司爭議加班費之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判決確定，本公司依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研議處置措施，與應受給付之員工個別商議確定應付金額，並將已估計提列之負債準備計 283,299 仟元轉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給付及調整。

(2) 平穩額度費用

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自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請參閱附註九、(一)3. 之說明。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及由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迴轉挹注之金額分別為 11,220,855 仟元及 398,767 仟元。本公司 110 年 11 月依約提撥 885,959 仟元存入平穩機制專戶，並於 111 年 12 月依約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動支。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餘額及平穩機制專戶餘額分別為 14,371,701 仟元及 1,361 仟元。

(十二) 其他項目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利息（附註六、(八)3.）	\$ 6,326,357	\$ 590,818
應付費用	3,419,667	2,491,035
應付營業稅	277,821	262,611
其 他	57,413	73,940
	<u>\$ 10,081,258</u>	<u>\$ 3,418,404</u>
<u>其他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	\$ 901,915	\$ 1,285,739
租賃負債（附註六、(六)）	165,851	159,571
代收 款	35,608	33,076
預收租金	115	459
其 他	885	29,798
	<u>\$ 1,104,374</u>	<u>\$ 1,508,643</u>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408,607	\$ 383,48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281,843	275,823
遞延收入	47,387	6,7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9	15
	<u>\$ 738,136</u>	<u>\$ 666,066</u>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7,083)	(\$ 936,4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5,240	660,6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1,843)	(\$ 275,82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904,605)	\$ 614,364	(\$ 290,241)
當期服務成本	(13,593)	-	(13,593)
利息收入(成本)	(4,866)	3,322	(1,544)
認列於損益	(18,459)	3,322	(15,1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48,548	48,54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5,618)	-	(55,61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調整	18,326	-	18,3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292)	48,548	11,256
雇主提撥	-	18,299	18,299
福利支付	23,925	(23,925)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36,431)	\$ 660,608	(\$ 275,823)
112年1月1日餘額	(\$ 936,431)	\$ 660,608	(\$ 275,823)
當期服務成本	(13,725)	-	(13,725)
利息收入(成本)	(11,448)	8,117	(3,331)
認列於損益	(25,173)	8,117	(17,0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5,960	5,9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4,828)	-	(14,8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828)	5,960	(8,868)
雇主提撥	-	19,904	19,904
福利支付	9,349	(9,349)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67,083)	\$ 685,240	(\$ 281,843)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	(\$ 39,754)	(\$ 42,849)
減少0.5%	\$ 42,295	\$ 45,816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 41,859	\$ 45,296
減少0.5%	(\$ 39,754)	(\$ 42,807)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支付金額	\$ 75,801	\$ 41,13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2年	8.2年

本公司於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0,225 仟元。

3. 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六)1。

(十四) 權益

1. 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0	12,00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00	\$ 12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628,293	5,628,293
已發行股本	\$ 56,282,930	\$ 56,282,93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以每股面額 10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000,000 仟股，總計 30,000,000 仟元。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尚未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掛牌，無法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流通買賣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71,885	\$ 171,88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096	1,096
	\$ 172,981	\$ 172,98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及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及估列基礎暨實際發放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六)1. 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及 111 年 5 月 26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1 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7,834	\$ 360,102		
現金股利	3,770,956	4,266,246	\$ 0.670	\$ 0.758
	<u>\$ 4,148,790</u>	<u>\$ 4,626,348</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鐵路運輸收入	\$ 48,074,881	\$ 35,640,556
其他營業收入	1,737,142	1,492,677
	<u>\$ 49,812,023</u>	<u>\$ 37,133,233</u>

1.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509,512</u>	<u>\$ 413,946</u>	<u>\$ 665,957</u>
合約負債			
鐵路運輸收入	\$ 784,530	\$ 1,185,983	\$ 872,822
客戶忠誠計畫	103,394	88,834	116,134
其他	13,991	10,922	8,808
	<u>\$ 901,915</u>	<u>\$ 1,285,739</u>	<u>\$ 997,764</u>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發生逾期呆帳情事。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鐵路運輸收入	\$ 1,179,523	\$ 864,209
客戶忠誠計畫	84,194	109,767
其他	10,910	8,788
	<u>\$ 1,274,627</u>	<u>\$ 982,764</u>

2. 客戶合約收入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收入係鐵路運輸收入。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鐵路運輸收入	
113年履行	\$ 778,323
114年履行	6,264
	<u>784,587</u>
客戶忠誠計畫	
113年兌換	95,823
114年兌換	7,571
	<u>103,394</u>
其他	
113年履行	13,373
114年履行	561
	<u>13,934</u>
	<u>\$ 901,915</u>

(十六) 稅前淨利

1.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08,305	\$ 201,476
確定福利計畫	17,056	15,137
	<u>225,361</u>	<u>216,613</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97,084	4,420,468
勞健保費用	422,339	402,913
其他	219,738	190,478
	<u>5,939,161</u>	<u>5,013,859</u>
	<u>\$ 6,164,522</u>	<u>\$ 5,230,4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87,031	\$ 4,297,595
營業費用	1,177,491	932,877
	<u>\$ 6,164,522</u>	<u>\$ 5,230,472</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扣除當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按前述政策估列。

112 及 111 年度估計以現金支付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199,750 仟元及 87,500 仟元，董事酬勞分別為 49,938 仟元及 21,875 仟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決議以現金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99,750 仟元及董事酬勞 49,938 仟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決議以現金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 87,5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21,875 仟元，有關酬勞與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372	\$ 50,594
使用權資產	172,668	172,434
無形資產	13,440,774	13,411,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0	1,398
	<u>\$ 13,671,774</u>	<u>\$ 13,635,5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502	\$ 198,004
營業費用	25,538	25,024
	<u>\$ 230,040</u>	<u>\$ 223,0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430,972	\$ 13,402,714
營業費用	10,762	9,788
	<u>\$ 13,441,734</u>	<u>\$ 13,412,502</u>

3.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41,966	\$ 174,593
附賣回債券利息	77,943	30,382
其他	53	30
	<u>\$ 419,962</u>	<u>\$ 205,005</u>

4.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164,357	\$ 4,503,140
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1,003,731	1,194,790
商業本票利息	347,666	181,537
公司債利息	298,309	298,579
其他	5,397	53,778
	<u>6,819,460</u>	<u>6,231,824</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3,906)	-
	<u>\$ 6,815,554</u>	<u>\$ 6,231,824</u>

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修改利益（附註六、(八)3.）	\$ 6,832,216	\$ -
違約金收入	16,500	15,007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075	54,032
賠償收入	9,343	89,044
賠償損失	- (	21,0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62,093) (	179,046)
其他	15,206	15,232
	<u>\$ 6,822,247</u>	<u>(\$ 26,731)</u>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134,409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99 (	323,36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195,703)	861,0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267) (	41,434)
所得稅費用	<u>\$ 1,913,538</u>	<u>\$ 496,2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47,564	\$ 853,125
稅法規定不可減除之費損	2,082	9,70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25,168) (	364,802)
其他	(10,940) (	1,737)
所得稅費用	<u>\$ 1,913,538</u>	<u>\$ 496,288</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74	(\$ 2,25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回饋金	\$4,044,992	\$ 406,113	\$ -	\$4,451,105
負債準備	686,823	2,187,517	-	2,874,340
遞延收入	17,767	2,912	-	20,6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534	-	1,774	55,308
其他	55,182	(55,142)	-	40
	4,858,298	2,541,400	1,774	7,401,472
虧損扣抵	1,316,146	(1,316,146)	-	-
	<u>\$6,174,444</u>	<u>\$1,225,254</u>	<u>\$ 1,774</u>	<u>\$7,401,4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15	\$ 284	\$ -	\$ 299
	<u>\$ 15</u>	<u>\$ 284</u>	<u>\$ -</u>	<u>\$ 299</u>
111年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回饋金	\$5,960,522	(\$1,915,530)	\$ -	\$4,044,992
負債準備	943,475	(256,652)	-	686,823
遞延收入	23,227	(5,460)	-	17,7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5,785	-	(2,251)	53,534
其他	6,494	48,688	-	55,182
	6,989,503	(2,128,954)	(2,251)	4,858,298
虧損扣抵	7,974	1,308,172	-	1,316,146
	<u>\$6,997,477</u>	<u>(\$ 820,782)</u>	<u>(\$ 2,251)</u>	<u>\$6,174,4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1,141	(\$ 1,126)	\$ -	\$ 15
	<u>\$ 1,141</u>	<u>(\$ 1,126)</u>	<u>\$ -</u>	<u>\$ 15</u>

4.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 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 1.39	\$ 0.6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824,283	\$ 3,769,33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28,293	5,628,293

(十九)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特許期間資本支出、回饋金、應付短期票券、長短期借款及公司債償還需求暨其他營業需求。

(二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避險之金融資產	\$ 94,908	\$ 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20,281,017	13,576,503
其他(註1)	18,141,405	16,999,526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金融負債	367,9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309,486,327	326,188,034

註 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營運特許權負債、其他應付款、應付工程款、應付公司債、銀行長期借款、長期應付利息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2.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A.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 B.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評價技術就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避險之金融資產				
日圓活期存款	\$ 37,787	\$ -	\$ -	\$ 37,787
遠期外匯合約	-	57,121	-	57,121
	<u>\$ 37,787</u>	<u>\$ 57,121</u>	<u>\$ -</u>	<u>\$ 94,908</u>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6,595	\$ -	\$ 256,595
換匯換利合約	-	111,368	-	111,368
	<u>\$ -</u>	<u>\$ 367,963</u>	<u>\$ -</u>	<u>\$ 367,963</u>
111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2</u>	<u>\$ -</u>	<u>\$ 72</u>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 衍生金融工具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依照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訂有相關之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存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等資產負債項目暨確定承諾外幣資本支出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衍生工具及購入外幣存款以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避險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換匯換利交易等工具對已認列之資產負債及未認列之確定承諾進行避險，並定期評估避險有效性。適用避險會計者，帳列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請詳附註六、(二)。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1	30.705	\$ 4,022
日 圓	10,159	0.2172	2,2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972,043	0.2172	211,128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051	30.71 \$ 707,896
日 圓		13,765	0.2324 3,1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4	30.71 1,965
日 圓		1,319,094	0.2324 306,557

本公司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元兌新台幣貶值 1%時，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0 仟元及 7,059 仟元。當日圓兌新台幣升值 1%時，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089 仟元及 2,919 仟元。

主要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	匯率	兌換淨利益	匯率	兌換淨損失
美元	30.705	\$ 25,166	30.71	(\$ 18,258)
日圓	0.2172	10,474	0.2324	(21,380)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聯合授信案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077,051 仟元及 2,177,0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資產為評估對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除本公司操作之避險金融工具及一年內到期非避險金融負債外，銀行長期借款及利息（請參閱附註六、（八）3.之說明）、營運特許權負債、租賃負債暨應付公司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還款期間	銀行長期借款	銀行長期 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 權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本息	合計
113.1.1~113.3.31	\$ -	\$ 6,985,632	\$ -	\$ 43,620	\$ -	\$ 7,029,252
113.4.1~113.12.31	-	3,656,703	973,782	126,732	5,294,300	10,051,517
114年度	-	4,941,195	670,000	139,824	4,278,500	10,029,519
115年度	-	4,941,195	694,390	131,897	264,500	6,031,982
116年度	-	4,941,195	13,715,157	9,860	264,500	18,930,712
117年度	4,989,228	5,151,864	426,563	-	264,500	10,832,155
118~122年度	45,930,767	24,631,608	42,564,456	-	1,322,500	114,449,331
123~139年度	<u>156,785,122</u>	<u>40,394,358</u>	-	-	<u>22,868,500</u>	<u>220,047,980</u>
	<u>\$ 207,705,117</u>	<u>\$ 95,643,750</u>	<u>\$ 59,044,348</u>	<u>\$ 451,933</u>	<u>\$ 34,557,300</u>	<u>\$ 397,402,448</u>

111年12月31日

還款期間	銀行長期借款	銀行長期 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 權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本息	合計
112.1.1~112.3.31	\$ -	\$ 1,560,029	\$ -	\$ 42,774	\$ -	\$ 1,602,803
112.4.1~112.12.31	-	4,680,087	426,563	119,397	294,300	5,520,347
113年度	-	6,827,920	568,900	85,340	5,294,300	12,776,460
114年度	-	7,110,937	629,400	74,017	4,278,500	12,092,854
115年度	-	7,110,937	627,200	72,099	264,500	8,074,736
116年度	5,803,074	7,016,163	14,227,828	9,855	264,500	27,321,420
117~122年度	55,116,921	37,945,834	42,991,020	-	1,587,000	137,640,775
123~139年度	<u>156,785,122</u>	<u>43,600,153</u>	-	-	<u>22,868,500</u>	<u>223,253,775</u>
	<u>\$ 217,705,117</u>	<u>\$ 115,852,060</u>	<u>\$ 59,470,911</u>	<u>\$ 403,482</u>	<u>\$ 34,851,600</u>	<u>\$ 428,283,170</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持有普通股達發行股數 43%之公司，依 IAS 24 規定，屬於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之政府關係個體，本公司與其他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例如國營事業）互為關係人，但與其他受行政院重大影響而未達控制程度之政府關係個體非為關係人，本公司免揭露與政府關係個體間之交易及未結清餘額，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暨其他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行政院交通部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大股東
臺灣銀行等八家聯貸授信銀行	政府關係個體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世正開發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所控制之個體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冠資訊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所控制之個體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所控制之個體
其他	本公司個人及法人董事及其所控制個體、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依興建營運合約所訂及交通部核定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本公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於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

(三)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1. 回饋金

依興建營運合約，本公司於營運期間應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本公司就特許期間最低之回饋金 1,080 億元認列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並分別於特許期間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及九、(一)2. 之說明。

2. 營運特許權－租賃

本公司與交通部之交易如下，其性質請參閱附註六、(七)3. 之說明：

(1) 租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交通部鐵道局	\$ 784,181	\$ 784,22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2,619	52,619
	<u>\$ 836,800</u>	<u>\$ 836,847</u>

(2) 預付租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交通部鐵道局	\$ 783,116	\$ 784,18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2,619	52,619
	<u>\$ 835,735</u>	<u>\$ 836,800</u>

3.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高雄空廚公司	\$ 111,315	\$ 57,27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4.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冠資訊公司	\$ 16,097	\$ 10,582
世正開發公司	10,219	9,283
高雄空廚公司	55	-
	\$ 26,371	\$ 19,865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費用

本公司就回饋金營運特許權負債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按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減項，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2. 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冠資訊公司	\$ 11	\$ -
高雄空廚公司	5	3
	\$ 16	\$ 3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1.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高雄空廚公司	\$ 20,617	\$ 14,731

2. 應付工程款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國鋼鐵公司	\$ 83,379	\$ 27,654
中冠資訊公司	44,908	67,311
	\$ 128,287	\$ 94,965

(六) 取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

關係人名稱	取得價款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鋼鐵公司	\$ 378,391	\$ -
中冠資訊公司	26,064	78,751
	<u>\$ 404,455</u>	<u>\$ 78,751</u>

(七)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冠資訊公司	<u>\$ 94,984</u>	<u>\$ 38,367</u>

(八) 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及世正開發公司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世正開發公司	<u>\$ 187,489</u>	<u>\$ -</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附註六、(六))	世正開發公司	\$ 182,151	\$ 56,90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	40,733	54,462
		<u>\$ 222,884</u>	<u>\$ 111,369</u>

(九)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協議書，承銷金額為 70 億元，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請參閱附註六、(八)2. 之說明。

(十) 銀行長期借款

1. 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若發生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時，交通部就聯合授信契約甲項授信餘額承擔債務，有關聯合授信契約重要約定暨授信期間、償還方式、授信利率、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借款及合約修改等事項，請參閱附註六、(八)3. 之說明。
2. 本公司取得第一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各融資額度 50 億元之授信核定，有關授信約定，請參閱附註六、(八)3. 之說明。

(十一)本公司依約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平穩機制專戶提撥及動支，請參閱附註六、(十一)2.(2)之說明。

(十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127	\$ 88,426
退職後福利	1,611	1,120
	<u>\$ 130,738</u>	<u>\$ 89,546</u>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 1,170,000	\$ 1,426,000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4,120	-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	68,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	20,027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	16,278
活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11,359	9,923
活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1,277	1,692
		<u>1,186,756</u>	<u>1,541,920</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興建營運合約履約保證金	2,000,000	2,000,000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68,000	-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62,271	62,147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16,266	-
定期存款	停車場租賃履約保證金	7,000	7,310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	4,120
		<u>2,153,537</u>	<u>2,073,577</u>
		<u>\$ 3,340,293</u>	<u>\$ 3,615,4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興建營運合約

興建營運合約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 70 年，並得依合約之規定展延之。
2. 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淨利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

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5年年底止	20億元
全線營運第10年年底止	100億元
全線營運第15年年底止	250億元
全線營運第20年年底止	480億元
全線營運第25年年底止	750億元
122年7月23日止	1,080億元

有關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本公司返還地上權經雙方委請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為 22,613,234 仟元，可折減之回饋金總計 29,784,855 仟元，交通部同意其每五年底之當期折減金額如下：

全線營運第10年年底止	2,003,521仟元
全線營運第15年年底止	4,252,245仟元
全線營運第20年年底止	6,520,109仟元
全線營運第25年年底止	7,654,041仟元
122年7月23日止	9,354,939仟元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認列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3. 本公司應自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

(1)計算自 105 年起至計算年度止之期間，按各該年度稅後淨利（虧損）加計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損益影響數之年平均值超過 35 億元時，依以下規定提列平穩額度：

A.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1 但小於 A2 時，視為營業激勵，不予提列。

B.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2 但小於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EBT - A2) \times 50\%$ 。

C.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A3 - A2) \times 50\% + (EBT - A3) \times 70\%$ 。

EBT = 未計列平穩額度及依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訂定酬勞之稅前利益（損失）

A1 = 稅後淨利 35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2 = 稅後淨利 40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3 = 稅後淨利 45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本公司當年度 EBT 低於 A1 時，由累積平穩額度中挹注之金額為 $(A1 - EBT)$ ，但以累積平穩額度歸零為限。

(3)本公司應於臺灣銀行開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機制專戶」（專戶）。

- A. 若任一年度終了時之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超過 100 億元時，且於交通部確認本公司依規定提送執行報告內容後一個月內，本公司應將超過部分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存入專戶，專戶淨孳息亦應提列平穩額度。
 - B. 交通部得因下列事項要求本公司動支專戶，本公司應配合辦理：
 - a. 票價優待或調降票價；
 - b.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
 - c. 配合政府政策。
 - C. 專戶金額動支時，本公司同額扣減累積平穩額度。
 - D. 除支付專戶產生之稅賦外，非經交通部同意，本公司不得自行動支專戶金額。
- (4)特許期間屆滿、提前終止平穩額度及專戶之處理
- A. 特許期間屆滿時，如累積平穩額度超過專戶餘額，本公司應就該超過部分減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至專戶，並將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
 - B. 依合約合意終止或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將終止日之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而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後歸屬本公司。
 - C. 依合約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交通部。
 - D. 依合約基於政府政策而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本公司。
- (5)本公司應於 106 年度起(本機制開始適用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將本機制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出具經會計師確認之執行報告予交通部。本公司有關本機制平穩額度之提列、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2.之說明。
- 4.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 5. 特許期限屆滿前合約終止時，本公司營運期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應由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該資產及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
 - 6. 本公司提供 5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

還 5 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 30 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六個月止。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履約保證金均為 20 億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日圓 7,312,039 仟元。

(三)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	\$ 32,627,160	\$ 4,468,4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3.。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以下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0 億元之授信額度，授信期間 5 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六、(二)及(二十)所述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暨附表一至三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主要股東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08慧洋KY1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00	\$ 100,000	-	\$ 100,000	
"	110高市債6	"	"	110,000	110,000	-	110,000	
"	P06中油1C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	P07華邦1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	P08法興2B	"	"	126,000	126,000	-	126,000	
"	P09中控2B	"	"	27,300	27,300	-	27,300	
"	P09中控2C	"	"	18,930	18,930	-	18,930	
"	P09日投控1	"	"	50,000	50,000	-	50,000	
"	P09日勝1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	P09台控1A	"	"	123,600	123,626	-	123,626	
"	P09台積4B	"	"	50,300	50,300	-	50,300	
"	P09正崴1	"	"	160,000	160,000	-	160,000	
"	P09永豐金1	"	"	110,000	110,000	-	110,000	
"	P09國泰金6	"	"	125,000	125,000	-	125,000	
"	P09富邦金6	"	"	81,900	81,900	-	81,900	
"	P09富邦金7	"	"	90,170	90,170	-	90,170	
"	P09鴻海3A	"	"	126,000	126,000	-	126,000	
"	P10世界1A	"	"	252,000	252,000	-	252,000	
"	P10世界1B	"	"	163,000	163,000	-	163,000	
"	P10和潤2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	P10開控1A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	P11中油3A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	P11世界1A	"	"	43,000	43,000	-	43,000	
"	P11佳世達1	"	"	190,700	190,712	-	190,712	
"	P11新金1	"	"	32,400	32,400	-	32,400	
"	P11興富發1	"	"	120,000	120,000	-	120,000	
"	P12台電4B	"	"	120,000	120,000	-	120,000	
"	P12富壽1A	"	"	110,000	110,000	-	110,000	
"	105央債甲1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0	1,170,000	-	1,170,000	

附表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處分損益	評價損益	期 末	
					面額/單位數(仟)	金 額	面額/單位數(仟)	金額	面額/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面額/單位數(仟)	金 額
本公司	台新1699-貨幣 市場型基金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 -	106,508	\$ 1,469,000	106,508	\$ 1,471,779	\$ 1,469,000	\$ 2,779	\$ -	-	\$ -
"	04農金庫1	(註)	-	-	-	-	\$ 301,500	301,500	\$ 301,500	301,933	301,500	433	-	\$ -	-
"	08慧洋KY1	"	-	-	-	-	380,000	380,000	280,000	280,566	280,000	566	-	100,000	100,000
"	105央債甲11	"	-	-	1,329,000	1,426,000	2,704,000	2,891,000	2,933,000	3,154,381	3,147,000	7,381	-	1,100,000	1,170,000
"	106央債甲4	"	-	-	-	-	2,734,000	2,910,000	2,734,000	2,917,547	2,910,000	7,547	-	-	-
"	110北建債5	"	-	-	-	-	300,500	300,500	300,500	301,128	300,500	628	-	-	-
"	110北建債6	"	-	-	50,000	50,000	522,000	522,000	572,000	573,148	572,000	1,148	-	-	-
"	110高市債5	"	-	-	90,000	90,000	321,700	321,712	411,700	412,468	411,712	757	-	-	-
"	110高市債6	"	-	-	143,400	143,467	759,600	759,656	793,000	794,578	793,123	1,456	-	110,000	110,000
"	P08永豐銀4	"	-	-	-	-	625,000	625,000	625,000	626,288	625,000	1,288	-	-	-
"	P08長興1	"	-	-	-	-	559,000	559,000	559,000	559,955	559,000	955	-	-	-
"	P08遠銀1	"	-	-	-	-	424,300	424,310	424,300	424,995	424,310	685	-	-	-
"	P09元大債1	"	-	-	-	-	384,400	384,400	384,400	385,240	384,400	840	-	-	-
"	P09日勝1	"	-	-	150,000	150,000	440,300	440,300	490,300	491,155	490,300	855	-	100,000	100,000
"	P09台泥1B	"	-	-	-	-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763	330,000	763	-	-	-
"	P09正崴1	"	-	-	-	-	775,700	775,700	615,700	616,965	615,700	1,265	-	160,000	160,000
"	P09塑化1B	"	-	-	-	-	495,000	495,000	495,000	496,217	495,000	1,217	-	-	-
"	P09新纖1	"	-	-	103,000	103,000	439,300	439,298	542,300	543,144	542,298	846	-	-	-
"	P10世界1A	"	-	-	267,000	267,000	1,704,900	1,704,900	1,719,900	1,723,207	1,719,900	3,307	-	252,000	252,000
"	P10世界1B	"	-	-	-	-	542,700	542,700	379,700	380,398	379,700	698	-	163,000	163,000
"	P10台泥1A	"	-	-	20,000	20,000	300,000	300,000	320,000	320,593	320,000	593	-	-	-
"	P11世界1A	"	-	-	-	-	464,000	464,000	421,000	421,820	421,000	820	-	43,000	43,000
"	P11北基2	"	-	-	-	-	400,000	399,998	400,000	400,584	399,998	587	-	-	-
"	P11佳世達1	"	-	-	110,000	110,000	1,297,100	1,297,147	1,216,400	1,218,579	1,216,435	2,144	-	190,700	190,712
"	P11森電1	"	-	-	90,000	90,000	1,822,300	1,822,494	1,912,300	1,915,711	1,912,494	3,217	-	-	-
"	P11輪銀3	"	-	-	-	-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414	300,000	414	-	-	-
"	P11鴻海3A	"	-	-	200,000	200,000	190,200	190,200	390,200	390,901	390,200	701	-	-	-
"	P12中油2A	"	-	-	-	-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752	300,000	752	-	-	-
"	P12中龍1	"	-	-	-	-	309,000	309,000	309,000	309,724	309,000	724	-	-	-
"	P12台達電2	"	-	-	-	-	338,000	338,000	338,000	338,624	338,000	624	-	-	-
"	P12台達電3	"	-	-	-	-	652,000	652,000	652,000	653,302	652,000	1,302	-	-	-
"	P12國泰金1B	"	-	-	-	-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717	300,000	717	-	-	-
"	P12富邦金1	"	-	-	-	-	506,000	506,000	506,000	506,960	506,000	960	-	-	-
"	P12遠東新1	"	-	-	-	-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520	330,000	520	-	-	-

註：以上附賣回債券投資分別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所列處分損益係利息收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本公司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所控制之個體	進貨	\$ 111,315	6.59%	約30天			\$ 20,617	8.6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交 通 部	2,420,000,000	43%

註：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六(八)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六(九)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六(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19,50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年	利率：0.001%~1.45%		5,801,174
定期存款		113 年 1 月 至 3 月 間 到 期 ， 年 利 率			
		1.32%~1.45%			8,718,000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113 年 1 月 至 2 月 間 到 期 ， 年 利 率			
		1.32%~1.35%			2,930,338
合計				\$	<u>17,569,018</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維修備品	\$ 3,210,825
商品	23,68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2,830)
合計	<u>\$ 2,651,68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名稱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日圓信用狀借款	台中商業銀行	\$ 11,761	112.12.23~113.3.27	0.66	\$ 153,525	無
	玉山商業銀行	11,353	112.12.28~113.3.27	0.65	460,575	無
	第一銀行	4,448	112.11.20~113.3.27	0.89	460,575	無
	華南銀行	8,042	112.11.22~113.2.20	0.63	460,575	無
	台灣銀行	12,495	112.11.8~113.2.6	0.63	1,535,250	無
		<u>\$ 48,099</u>			<u>\$ 3,070,500</u>	

註：融資額度係依112年12月31日日圓匯率1：0.2172換算。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	20,617
德商西門子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8,808
日商京三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282
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35
其他（註）		169,393
合計	\$	<u>237,13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Hitachi, Ltd.	\$ 123,978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2,096
日商京三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6,615
摩托羅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8,05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3,379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9,400
其他（註）	442,880
合計	<u>\$ 1,016,40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鐵路運輸收入		12,565	百萬延人公里；73.09	\$	48,074,881
其他					1,737,142
合計				\$	49,812,02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攤銷費用		\$	13,430,972
員工福利費用			4,987,031
電費			2,414,264
修繕費			1,639,581
維修材料費			1,207,077
其他			3,939,892
合計		\$	27,618,817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1,177,491
勞 務 費	90,948
修 繕 費	88,602
廣 告 費	72,453
其 他	231,691
合計	<u>\$ 1,661,185</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01,965	\$ 931,891	\$ 5,233,856	\$ 3,644,327	\$ 742,685	\$ 4,387,012
勞健保費用	354,463	67,876	422,339	340,857	62,056	402,913
退休金費用	187,209	38,152	225,361	182,628	33,985	216,613
董事酬金	-	63,228	63,228	-	33,456	33,4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3,394	76,344	219,738	129,783	60,695	190,478
折舊費用	\$ 204,502	\$ 25,538	\$ 230,040	\$ 198,004	\$ 25,024	\$ 223,028
攤銷費用	\$ 13,430,972	\$ 10,762	\$ 13,441,734	\$ 13,402,714	\$ 9,788	\$ 13,412,502

附註：

1. 112年及111年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4,732人及4,69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4人及13人。
2. 112及111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293仟元及1,111仟元；112及111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109仟元及938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2年度較111年度增加18.2%。
4. 本公司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董事薪酬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也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員工酬金部份係考量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政策，以及所擔任職務之職責、工作能力與績效表現來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做為員工敘薪之依據，且積極掌握市場薪資水準並定期檢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依「薪資給付辦法」明訂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本公司在經營成果分享上也發放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並有相應之調薪機制，提供員工良好的薪酬福利條件，以達到獎勵員工的目的。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301 號

會員姓名：
(1) 于智帆
(2) 周建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44627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6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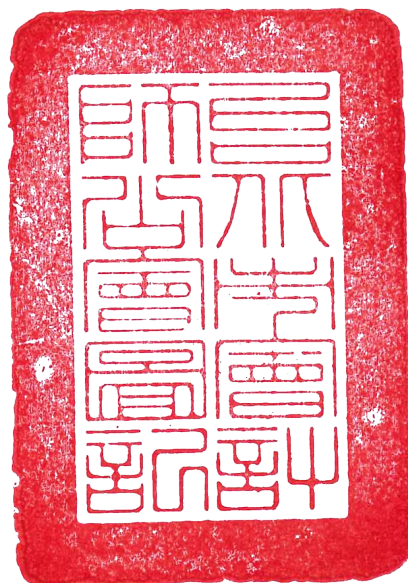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于智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周建宏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